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5〕66号

---

##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3日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3日印发

印 20 份

附件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党的二十大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十五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26-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政策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升二级学院服务区域产业发展能力，规范产业学院设立、建设、运行与评估管理，根据《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学院，是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育训结合、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植入企业的产业资源、行业经验、业务标准、实习岗位、生产工艺、研发技术及经营管理等发展要素，依托校企双方的人才、人力、技术以及资源共建实体性的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第二条** 全校各二级学院与企业合作设立、运行的各类产业

学院（含产业班、订单班、联合实训基地等实质性合作载体），均适用本办法。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与地方高新区、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共同建设产业学院，建设实体化运行的产教融合联合体，各二级学院至少和一个代表性企业共建一个产业学院，协同推进实质性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条** 产业学院建设需紧密围绕区域重点产业体系，携手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及企业，双方（多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校企合作课程、打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共同推动学生就业、创业等，探索产业链、创新链与教育链高效融合新模式，打造产学研基础坚实、产教深度融合的示范性产业学院。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副组长由分管校企合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实训处、人事处、财务资产处、学生工作处（部）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统筹规划产业学院的各项工作；负责对各二级学院的产业学院项目进行评估、指导；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产业学院项目的优惠政策并组织申报相关项目；其他有关产业学院的决策等。

**第五条** 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下设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挂靠学校教务实训处，负责协助各二级学院开展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实训处处长兼任，校外合作方可以

根据实际需求指派人员作为办公室成员。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职责：制定产业学院的相关管理办法；协助做好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宣传和联络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产业学院治理模式改革。

**第七条** 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成立由共建各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负责对产业学院办学中有关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行业企业专兼职教师选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检查、指导、咨询、监督和协调。产业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产业学院院长一般由学校相应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或由学校委派，至少1名副院长由企业人员担任。

**第八条** 原则上各产业学院要组建产业学院工作小组，负责产业学院相关管理细则的制定与实施，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可校企派员兼任），负责日常运行协调，企业专职管理人员占比不少于30%。

###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九条** 产业学院依托学校现有优势专业（群），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的专业体系，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

####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

##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完善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

##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

##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

优秀技术和管理人员到学校任教，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整合校企资源共建实验室，校企协同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

#### （七）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产业学院管理章程、运转流程及规范相关制度，明确行业、企业、学校之间的合作关系。

### 第四章 设立条件

#### 第十条 合作企业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良好企业信誉。

（二）在区域行业影响力较大，属于区域重点发展产业、支柱产业或新兴产业领域，在区域产业链中居重要地位，具有行业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业务有一定的产业覆盖能力，并形成集团化发展基础。

（三）承诺合作期限不少于3年，愿意投入资金、设备、技术、师资等资源，且有稳定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产业学院建设。

（四）具有人才或技术需求，优先招聘我校合作专业毕业生

或提供一定数量的顶岗实习岗位；具备开展人才培养的实训场地、技术团队或岗位资源，能为产业学院提供真实岗位实训条件；能够承接学校技术研发成果的转移与孵化。

###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条件**

（一）对应专业（群）为学院优势特色专业，与合作企业产业领域高度契合，且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及丰富教学资源。

（二）拥有结构合理、教学科研能力强的师资队伍，具备牵头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已开展相关校企合作，合作成效初步显现，且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四）制定明确的产业学院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运行管理制度，能保障产业学院规范运行。

## **第五章 设立程序**

### **第十二条 调研筹备**

（一）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发展规划及需求寻求合作单位，对合作企业的资质、信誉、实力、发展前景等条件进行详细调研。

（二）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充分洽谈，达成合作共识，签订合作意向书，明确人才培养模式、双方权责、经费来源及分配等核心内容。

（三）二级学院牵头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建设目标、合作内容、组织架构、资源投入、运行机制、预期成效等。

### **第十三条 论证申报**

（一）由二级学院根据合作内容所涉及的业务，邀请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专家（必要时），对合作项目进行论证，论证的内容包括企业的符合性、建设目标的可测性、建设措施的科学性、合作协议的合规合法性等。

（二）二级学院组织论证通过后，向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 产业学院设立申请表；
2. 合作意向书及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行业认证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人才培养方案（草案）；
5. 校企资源投入承诺函（资金、设备、场地、师资、生产性工位等）；
6. 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 **第十四条 评审与批复**

（一）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或答辩，判断是否符合产业学院建设目标与原则；

（二）评审通过后，报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上会审批；

（三）获批后，二级学院发起协议审批流程，协议审批通过后，与合作企业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报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备案，产业学院方可挂牌运行，并按协议及建设方案运作。

##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产业学院以“共建产业学院协议”或“合作办学合同”为约束依据，协议须以学校名义签订，各项投入与支出需经合作各方所有权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产业学院存续期不得少于3年，存续期内若需变更相关事项，由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提交申请，报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并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产业学院的资产管理原则上执行学校相关规定，校企双方投入的资产需明确权属与管理责任，建立资产台账，确保资产安全与高效利用。

**第十八条** 产业学院需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业（群）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机制，每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确定阶段性工作计划与任务目标，明确具体负责人推进落实。

**第十九条** 产业学院的师资队伍实行“共建共有”模式，学校与合作方人员互聘互用，合作方提供的兼职教师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须动态调整相关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围绕企业业务需求设置课程，推行“课堂进企业”模式，将行业经验、业务标准、生产工艺、经营管理等内容融入教学，提升课程实用性。合作企业需深度参与课程开发，并提供必要的

内部培训资源。

**第二十一条** 产业学院实行学校、企业双导师制，校企双方导师需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完成教学任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在企业开展的教学可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由校企导师联合研究确定教学方法与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由二级学院负责统筹课程教学、考核、评价及相关过程材料归档；辅导员负责学生日常管理、评优奖惩等工作，保障教学秩序与学生权益。

## **第七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二十三条** 产业学院的经费主要由学校与校外合作方共同筹措，学校根据产业学院的培育建设和发展需求，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产业学院建设及日常运行（含校外场地租赁、场地装修、教学资料购置、设备购置、交通、差旅、学生实习有关费用、相关人员经费等）。

**第二十五条** 以产业学院名义申报的上级经费及学校拨付的运行经费，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产业学院通过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培训费、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原则上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 **第八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考核机制

由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企业专家组成考核小组，以定量评价为主，依据建设目标、合作协议及本办法标准，采用自评总结、材料审查赋分的方式，重点考核产业学院的基本设立条件、管理体制及机制、软硬件资源投入、建设成效等指标，考核结果与二级学院年度考核挂钩。

###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产业学院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产教融合项目，给予建设资金倾斜。

（二）考核不合格的，限期 3 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产业学院挂牌，暂停该学院 1 年申报新产业学院的资格。

（三）产业学院立项建设期间，若出现连续两个年度评估不合格、企业违法违规或违约造成恶劣影响、未执行合作协议等情形，终止建设。

## **第九章 终止和退出**

**第二十九条** 产业学院自共建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共建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的，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

**第三十条** 存续期内有变更的，由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提交申请，由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交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合同变更。

**第三十一条** 合作方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学校收回相应

的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产业学院的任职：

（一）合作方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

（二）合作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合作方不履行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或合作协议约定的。

**第三十二条** 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作，双方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事宜进行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理、知识产权归属等。产业学院终止后，双方应共同处理共同投入的资产、知识产权等敏感问题，处理方案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明确在终止协议中。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制度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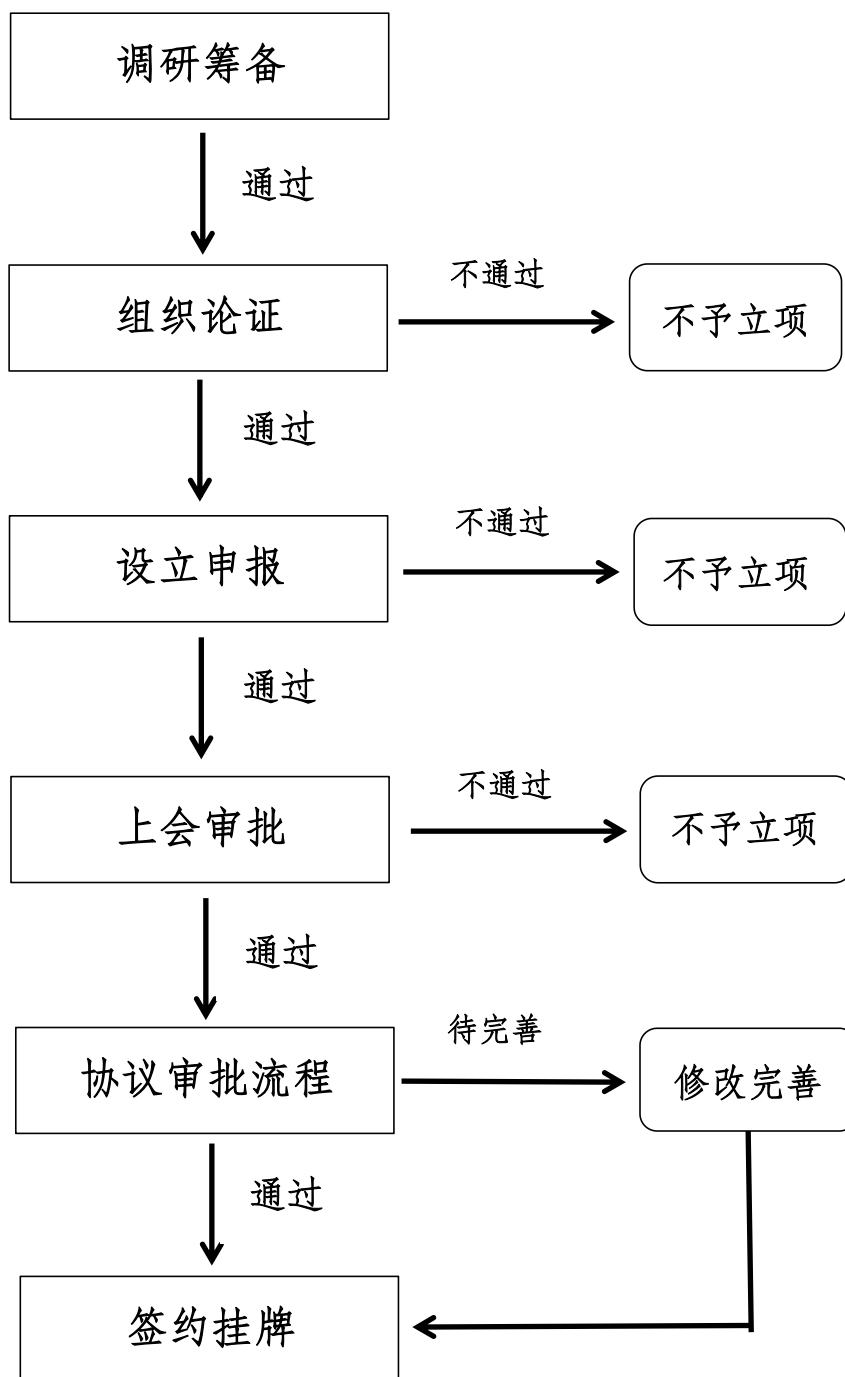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教务实训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立流程图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立申请表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考核表

附件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立流程图



附件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立申请表

拟成立产业学院名称		申报二级学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作企业		企业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合作期限							
拟建设目标							
核心合作内容							

<p>申报学院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企业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产业学院管理 办公室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产业学院管理 领导小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此表正一式三份(二级学院、企业、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留存)，正反面打印。

### 附件 3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考核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基本设立条件 (20分)	1.1 发展定位与 设立要求 (10分)	1.1.1 定位契合度 (5分)	紧扣区域重点产业，与学校优势特色专业高度匹配，服务产业升级需求。	完全契合得 5 分；基本契合得 3-4 分；契合度低得 0-2 分		
			1.1.2 建设规划 (5分)	建设目标清晰、规划详实，涵盖发展路径、阶段任务、预期成效，符合本办法设立条件与原则。	规划全面详实得 5 分；规划较完善得 3-4 分；规划模糊不完整得 0-2 分		
		1.2 合作企业的 资质 (10分)	1.2.1 企业行业地位 (3分)	属于区域重点/支柱/新兴产业领域，在产业链中居重要地位，具有行业影响力。	行业影响力强得 3 分；有一定影响力得 2 分；无核心影响力得 0-1 分		
			1.2.2 企业合规与信 誉 (3分)	依法注册、经营状况良好，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良好企业信誉。	完全合规、信誉优良得 3 分；存在违规记录得 0 分		
			1.2.3 合作保障 (4分)	合作期限不少于 3 年，明确承诺投入资金、设备、技术、师资等资源	期限达标且资源承诺明确得 4 分；期限达标但资源承诺模糊得 2-3 分；期限不足或无资源承诺得 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2	管理体制及机制 (25分)	2.1 组织管理架构(8分)	2.1.1 理事会建设 (3分)	设立理事会，由校、企、行业协会等组成，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	架构完整且会议达标得3分；架构完整但会议未达标得2分；未设立理事会得0-1分		
			2.1.2 领导与管理团队 (5分)	实行院长负责制，配备企业副院长（至少1名），企业专职管理人员占比 $\geq 30\%$ 。	团队配置完全达标得5分；缺少企业副院长或占比不达标得3-4分；架构不健全得0-2分		
		2.2 日常管理 (9分)	2.2.1 制度建设 (6分)	制定教学、学生、师资、实训、安全、实习、资金等专项管理制度文件，并经备案。	制度文件齐全且备案得6分；制度文件基本齐全且备案得4分；制度文件缺失且无备案得0-1分		
			2.2.2 运行协调 (3分)	日常运行顺畅，校企沟通高效，各项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有完整校企沟通记录台账得3分；校企沟通台账较少得1分；无校企沟通台账得0分		
		2.3 教学运行 (8分)	2.3.1 方案落实 (3分)	严格执行校企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无擅自调整、缺失环节等情况	全落实得3分；基本落实得2分；未有效落实得0-1分		
			2.3.2 产教融合深度 (5分)	课程内容嵌入企业技术标准、岗位规范，教学过程与生产流程同步，建立校企双向评价机制。	对接紧密且评价机制健全得5分；对接较好但评价机制不完善得3-4分；对接薄弱得0-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3	软硬件资源投入 (25分)	3.1 合作企业投入 (15分)	3.1.1 设备与场地 (8分)	投入设备总值(或等效资源)达标,实训场地真实可用,技术水平与行业主流一致。	设备场地齐全可开展生产性实训8分;设备场地基本齐全但可开展生产性实训得4-6分;设备场地缺失得0-1分		
			3.1.2 运行资金 (5分)	按协议要求每年投入运行资金(或等效资源)达标,保障日常运营。	按协议要求资金足额投入得5分;按协议要求投入基本达标2-4分;未投入得0分		
			3.1.3 师资投入 (2分)	企业派驻稳定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教学,明确师资岗位职责与考核标准。	师资配置充足且考核规范得2分;师资基本满足教学需求得1分;师资短缺得0分		
		3.2 二级学院投入 (10分)	3.2.1 教学资源 (5分)	提供稳定高水平教学团队、固定教学场地及配套设备,满足教学需求。	资源充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4分;资源匮乏得0-1分		
			3.2.2 资金配套 (3分)	按协议提供配套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且使用规范。	资金足额到位且使用合规得3分;资金基本到位得1-2分;未配套得0分		
			3.2.3 政策支持 (2分)	提供校企合作协调、师资评聘、成果认定等专项政策保障。	政策完善且落实到位得2分;有政策但未有效落实得1分;无专项政策得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4	建设成效 (30分)	4.1 课程与人才培养改革 (6分)	4.1.1 课程设置 (3分)	企业参与课程设置比例 $\geq 30\%$ , 开设不少于3门企业特色课程, 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比 $\geq 50\%$ , 实习实训时长符合相关规定	完全达标得5分; 基本达标得2-4分; 未达标得0分		
			4.1.2 人才培养方案 (3分)	校企联合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产教融合特色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且贴合需求得3分; 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合理得1-2分; 人才培养方案脱离实际得0分		
		4.2 教科研成果 (8分)	4.2.1 资源共建 (5分)	校企联合研发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 形成可推广的教学成果	研发资源及成果丰富且可推广得5分; 有一定研发资源及成果得2-4分; 无共建资源及成果得0-1分		
			4.2.2 项目与奖项 (3分)	获得各级各类教科研奖项。	省级及以上得3分; 市级得2分; 校级得1分; 无成果得0分		
		4.3 师资队伍建设 (8分)	4.3.1 企业师资 (3分)	合作方提供的兼职教师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 师资质量达标。	比例达标得3分; 基本达标得1分; 未达标得0分		
			4.3.2 教师实践 (3分)	学校教师每年到企业实践不少于1个月, 实践成效显著。	完全达标得3分; 基本达标得1分; 未达标得0分		
			4.3.3 双导师团队 (2分)	组建校企双导师团队, 共同指导学生学习与实践。	团队健全、指导到位且有详细的指导记录得2分; 有团队但指导次数较少得0.5分; 未组建得0分		
		4.4 人才培养质量 (8分)	4.4.1 就业率 (5分)	学生就业率不低于学校同专业平均水平	达标得3分; 未达标得0-1分		
			4.4.2 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3分)	学生参与科研或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专利、创业孵化项目等成果	有省级及以上成果得2分; 有校级成果得1分; 无成果得0分		
		合计					